

原政办发〔2024〕8号

原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原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新修订的《原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2021年8月10日印发的《原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原政办发〔2021〕33号）同时废止。

原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原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组织指挥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和危害，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护环境安全，促进我市经济、社会、环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忻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忻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属地为主，分级响应；平战结合，专兼结合；依靠科技，提高素质。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原平市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

核与辐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按照《原平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规定执行。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组织指挥体系

原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应急领导机构、应急工作组、有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指挥机构、专家咨询机构、乡（镇、街道）和原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机构组成。

2.2 应急领导机构组成和职责

2.2.1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市政府成立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总指挥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局长、市应急局分管副局长、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纪委监委、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信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原平公路段、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融媒体中心、市应急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人武部、市人社局、驻原武警部队、市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原平市供电公司、移动原平分公司、联通原平分公司、电信原平分公司、事发地乡（镇、街道）和原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等有关单位。

2.2.2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山西省委、省政府及忻州市

有关环境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指示和要求；

(2) 配合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领导、组织、协调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3) 审议批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请审议的重要事宜；

(4) 及时向市政府、省生态环境厅及省政府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5)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有关信息的发布；

(6) 完成山西省、忻州市人民政府下达的其他应急救援任务。

2.2.3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局长兼任，主要职责为：

(1) 贯彻落实原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各相关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2) 组织协调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处置工作，对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进行核查，负责对重大危险源的监管工作，检查有关部门和重点企业应急准备工作落实情况；

(3) 组织调查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4) 组织修订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 组织环境应急相关宣传培训和演练；

(6) 组织建立和管理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

(7) 对市环境应急机构设置、队伍、装备和经费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指导各相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8) 完成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4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参与单位和协作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分别承担相应的工作任务。

市委宣传部：根据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安排，负责开展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市纪委监委：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履职情况实施行政监察，参与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取证工作，依法查处迟报、谎报、瞒报突发环境事件和事件背后的失职渎职问题，并依法依规提出处理意见。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状态下所需应急物资或资金的保障工作，负责协调全市应急物资储运设施建设项目，负责涉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批。

市工信科技局和市商务局：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承担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状态下煤、电、油、气、运紧急调度和综合协调，按照现行医药储备体系负责医药用品的调拨供应；负责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状态下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应情况的监控，协调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全市中小学生的环境应急宣传教育工作；在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学校和教育设施的情形下，负责制定学生、教职工紧急避险和疏散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学生的临时安置和教学工作。

市公安局：协同有关部门负责由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及时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上报；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事故现场的保护和治安、交通秩序的维护工作，根据事件影响范围设立警戒区域临时封锁道路、疏散群众；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和协助有关部门的调查取证工作；协调公安消防部门按照事发现场的技术要求参与应急处置。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中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以及遇难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会同事发地政府对自然灾害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受灾困难群众进行基本生活救助。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经费，确保市突发环境事件所需装备、器材等物资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负责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组织专家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督促、指导、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参与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环境事件调查处理；指导和监督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修复等。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指导城市重点危险企业周边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应急管理，指导临时避难所现场建设，指导城市供水事故应急预案的制订并协调实施。

市交通运输局、原平公路段：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通往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公路抢修；负责协调通往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公路的保通工作，拟订公路绕行方案，在专业救援部门指导下协助收集、清理、消除水面污染物。

市水利局：负责农村饮用水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实施或协调应急水量调度，负责组织制订受污染水体疏导或截流方案，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水文等相关资料。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协调、开展突发环境事件中对农业环境污染的调查与评估。

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负责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参与因矿山开采、地质灾害等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调查、抢险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负责涉及陆生野生动物资源、野生植物资源、湿地资源、林业自然保护区和林业生态保护方面的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受伤（中毒）人员现场急救、转诊救治、洗消和卫生防疫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市融媒体中心：负责广播电视播出机构通过广播、电视播放环境保护公益广告等形式，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安全教育，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宣传，做好广播、电视等媒体的信息发布工作。

市应急局：指导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生产经营单位做好由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

好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抢险救援工作，组织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工作。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做好受突发环境事件侵害的旅游景区游客紧急疏散工作和旅游服务设施的保护。

市气象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气象条件的监测，负责事件现场应急区域及周边可能影响区域的中、短期天气预报，负责提供现场污染扩散气象条件的预测预报。

国网原平市供电公司：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时，电力供应保障工作。

市人武部：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积极组织所属现役、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应急部队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行动。

市人社局：负责规范全市生产经营单位劳动用工和用工备案制度，指导各有关单位按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工伤认定及工伤保险相关待遇的支付工作；负责对在突发环境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相关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

驻原武警部队：组织指挥驻原武警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护主要目标。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应急救援以及火灾以外的其他灾害和突发环境事件的抢险救援工作。

移动原平分公司、联通原平分公司和电信原平分公司：负责组织协调通信、信息网络安全等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通信保障工作。

事发地乡（镇、街道）和原平经济技术开发区：要明确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完成上级应急指挥机构交办的应急任务。

2.3 应急工作组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设综合协调组、应急监测组、污染控制组、事故调查组、医疗救治组、应急保障组、治安维护组、宣传报道组等应急工作组，组织实施应急处理工作。

(1) 综合协调组

牵头部门：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

组成部门：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局、乡（镇、街道）和原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构

职 责：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履行会议组织、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职责。

(2) 应急监测组

牵头部门：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

组成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气象局

职 责：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情况进行监测，明确污染物性质、浓度和数量，会同专家组确定污染程度、范围、污染扩散趋势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3) 污染控制组

牵头部门：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

组成部门：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交通运输局、原平公路段、事发地乡（镇、街道）和原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构

职 责：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清除或控制污染物的泄露、扩散，控制污染事态恶化。

（4）事件调查组

牵头部门：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

组成部门：市纪委监委、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原平公路段

职 责：深入调查事件发生原因，做出调查结论，评估事件影响，提出事件防范意见；对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理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关违规违纪等行为移交纪委监委。

（5）医疗救治组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组成部门：市工信科技局和市商务局

职 责：负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专家与应急队伍，调集医疗、防疫器械、药品，开展受伤（中毒）人员救治和卫生防疫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并提供医疗救助。

（6）应急保障组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局

组成部门：市财政局、市工信科技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民政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原平公路段、国网原平市供电公司、移动原平分公司、联通原平分公司、电信原平分公司、乡（镇、街道）和原平经济技术开发区及有关部门

职 责：提供应急救援资金，组织协调应急储备物资，负责组织调集应急救援装备，对灾民进行基本生活救助，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食宿等基本生活保障。负责应急电力、通信和网络保障。

（7）治安维护组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

组成部门：市人武部、驻原武警部队、市交通运输局、原平公路段

职 责：负责事发地周边安全警戒，疏散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区域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负责查处违法犯罪活动。

（8）宣传报道组

牵头部门：市委宣传部

组成部门：市新闻办、市融媒体中心、事发地乡（镇、街道）和原平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其有关职能部门

职 责：负责应急处置信息宣传报道的组织协调，负责协调有关单位召开新闻发布会，配合有关单位接待媒体和记者，加强舆情收集，正确引导国内外舆论。

2.4 有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指挥机构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之间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保证信息通畅，做到信息共享。按照职责制订本部门的环境应急救援和保障方面的应急预案，并负责管理和实施。需要其他部门增援时，有关部门向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提出增援请求。

2.5 专家组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设立突发环境事件专家组，聘请有关科研机构 and 单位的专家组成，主要涉及应急管理、环境监测、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保护、环境评估、防化、水利、渔业、林业、气象、卫生等专业，参与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为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和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专家组成员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决定聘任或留用，日常接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领导，参与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工作；应急预案启动后，接受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领导，参与应急救援的技术指导。

2.6 乡（镇、街道）和原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机构

乡（镇、街道）和原平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机构。

3 预防和预警

3.1 信息监控

（1）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原则，开展对市内（外）环境信息、突发公共事件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例行环境监测数据开展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

（2）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接收、报告、处理和统计分析工作，以及预警信息监控；

（3）突发环境事件和生物物种安全预警信息监控由忻州市生

态环境局原平分局负责。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经核实后，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省生态环境厅，同时报告忻州市人民政府和山西省人民政府。较大以及一般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经核实后，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市政府、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和忻州市人民政府。

3.2 预防工作

(1) 开展污染源和生物物种资源调查，建立环境风险源数据库。开展对产生、贮存、运输、销毁或处置废弃化学品、危险废物的普查，掌握全市环境污染源的产生、种类、级别、数量及分布情况，建立全市环境污染源档案及数据库，并对重点单位、重点部门进行监测监控。了解国内外的有关技术信息、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

(2) 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制订重点河段、饮用水源地、自然保护区、人群集聚区等环境敏感区以及化工集中区域、高风险企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工业园区和企事业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及时消除环境隐患；

(3)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机制。对全市主要环境风险源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假设、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对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发生后的严重性进行认识及评价；重点开展煤化工和相关产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假设、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

(4) 加强重点河段、湖泊、水库、水源地、自然保护区、人

群聚集区等环境敏感区周边企业风险源和交通运输的监管，划定防护范围，并在环境敏感区域设立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损失和影响；

(5)建立部门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实现部门信息交流制度化。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应加强与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原平公路段等部门信息交流和沟通，实现部门信息交流制度化、规范化和长态化，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监测信息、处置信息和可能影响环境安全的安全生产事故、交通事故等信息，并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

(6)加强煤化工和相关产业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的科研工作，开展各种风险源环境污染物现场快速检测技术开发和扩散机理研究，开展环境应急管理系统研究。

3.3 预 警

3.3.1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颜色可升级、降级。各级政府应当根据收集到的信息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判，启动相应预警。

红色（Ⅰ级）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由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负责发布。

橙色（Ⅱ级）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突发环

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多人员伤亡时。由山西省人民政府发布。

黄色（Ⅲ级）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多人员伤亡时。由忻州市人民政府发布。

蓝色（Ⅳ级）预警：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人员伤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发布。

涉外突发环境事件直接由国务院发布预警。

涉及跨县（市、区）突发环境事件由市政府发布预警信息。

当环境质量超过国家和地方标准，发生严重环境污染时，事发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密切监测污染状况，及时启动预警系统。

3.3.2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

（2）发布预警公告。蓝色预警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发布，黄色预警由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发布，橙色预警由省人民政府负责发布，红色预警由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要求发布。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并依据事态变化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将调整结果及时通报各相关部门；

（3）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4) 指令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环境监测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5) 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6) 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集环境应急所需人员和物资、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7) 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事件信息，公布咨询电话；

(8)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警报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3.3.3 预警支撑系统

(1) 建立环境安全预警系统。建立重点污染源排污状况实时监控信息系统、突发事件预警系统、区域环境安全评价预警系统。

(2) 建立环境应急资料库。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数据库系统、生态安全数据库系统、突发事件专家决策支持系统、环境恢复周期检测反馈评估系统。

(3) 建立应急指挥技术平台系统。有关部门根据需要，结合实际情况，建立有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协调指挥中心。

4 应急响应

4.1 事件分级

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分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I级）、重大环境事件（II级）、较大环境事件（III级）和一般环境事件（IV级）四级。

4.1.1 特别重大环境事件（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5万人以上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 （4）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严重污染，或地级市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或影响正常取水的；
- （6）跨国界突发环境事件。

4.1.2 重大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 （4）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大面积污染，或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或影响正常取水的；
- （6）重金属污染或危险化学品生产、贮运、使用过程中发生

爆炸、泄漏等事件，或因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等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国家重点流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或居民密集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区域的；

(7)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界突发环境事件。

4.1.3 较大环境事件（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 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种群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或影响正常取水的；

(6) 跨地市界突发环境事件。

4.1.4 一般环境事件（Ⅳ级）

除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以外的突发环境事件。

4.2 分级响应

4.2.1 I级、II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在国务院总指挥部、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忻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

急指挥部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配合国家、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部署、组织和救援工作，指挥、协调市级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指导抢险人员营救遇险人员，开展应急调查、监测和应急处置等前期工作，及时报告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等情况。

4.2.2 III级响应

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忻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忻州市突发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下列程序和内容响应：

（1）开通与突发环境事件所在地县级环境应急指挥机构、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指导督促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组织召开专家咨询会，分析情况，提出处置建议，派相关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3）按规定向省人民政府、省生态环境厅、忻州市人民政府和忻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事件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必要时请求省生态环境厅支援或事发地周边市的应急救援；

（4）向忻州市突发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情况，立即启动《忻州市环保系统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相关部门应急预案。

4.2.3 县（市、区）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可以比照III级响应程序，结合本地区实际，自行确定应急响应行动。需要有关应急力量支援时，及时向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和忻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请求。

4.3 信息报告与处理

4.3.1 报告时限和程序

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以及负有监管责任的部门，应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1小时内上报忻州市人民政府和市级主管部门。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

4.3.2 报告内容与方式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在发现和得知事件后1小时内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初步原因、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捕杀或砍伐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的名称和数量、自然保护区受害面积及程度、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及对初报情况的补充和修正，以及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措施效果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4.4 应急处置

4.4.1 现场应急处置原则

(1) 按照“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迅速实施先期处置，优先控制污染源，尽快阻止污染物继续排放外泄；

(2) 尽可能控制和缩小已排出污染物的扩散、蔓延范围，把突发环境事件危害降低到最小程度；

(3) 依靠科技和专家力量，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4) 应急处置要立足于彻底消除污染危害，避免遗留后患。

4.4.2 先期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和责任单位要立即进行先期处置，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事发地人民政府应立即调度物资和社会资源，指挥和派遣相关部门专业应急队伍赶赴现场，果断控制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4.4.3 应急行动准备

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I级、I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市突发环境应急指挥部转为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II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参与单位主要领导及事发地县（市、区）应急指挥部主要领导组成。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行动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会同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收集突发现场的第一手资料，

进行现场踏勘，专家咨询，对事件性质、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做出恰当的判断；

(2)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性质、波及范围、受影响人员分布、应急人力与物力等情况，组织专家制订科学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3) 紧急调用、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人员、物资、设备、设施、资金等，确保应急所需及时到位；

(4) 立即对已污染的区域，根据污染性质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污染物扩散，消除或尽量减轻污染物对人群健康和环境的影响。

4.4.4 现场控制与处置

根据污染物的性质、突发环境事件类型、事件可控性、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周边环境的敏感性，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可实施如下措施：

(1) 维护现场秩序，迅速划定污染隔离区和交通管制区，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并设置警示标志；

(2) 根据应急处置方案，迅速消除、控制或者安全转移污染源，及时控制污染物继续外排或泄漏，切断污染物进入环境中的途径；

(3) 组织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确定事故疏散区域，及时疏散受影响群众，以各种媒介为载体告知单位和个人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

(4) 组织专家分析事件的发展趋势，不断提出应急处置方案的调整和优化建议；

(5) 核实现场情况，组织收集、整理、编辑应急现场信息，保证现场信息传递的真实、及时与畅通，有效管理现场媒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及社会汇报应急处置具体情况；

(6) 污染事件得到控制后，及时进行污染现场清理和洗消，避免产生次生污染。

4.4.5 应急监测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周边环境的应急监测工作。

(1)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扩散速度、事件发生地的气象和地域特点，制订应急监测方案，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视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可对监测方案进行适时调整；

(2) 优先选用污染物现场快速检测法，当不具备快速检测条件和检测技术时需对污染程度和污染范围进行精确判断时，应尽快送至实验室内进行分析检测；

(3) 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

4.5 信息发布

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负责事件信息发布。事件的发布应当准确、客观，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利于维护社会稳定和人心安定。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发布或散布未经核实或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和传言。

对于较为复杂的事件，可分阶段发布，先简要发布基本事实。对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字的发布，应征求评估部门的意见。对影响重大的突发事件处理结果，要及时发布。

当发生跨市突发环境事件时，应与相临县（区）通报应急处置情况，同时上报忻州市人民政府、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及时按要求和权限发布信息。

4.6 安全防护

4.6.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

4.6.2 受威胁群众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2）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3）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4.7 应急结束

4.7.1 应急结束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结束条件：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发生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无继发可能；
- (3)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4)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4.7.2 应急结束的程序

(1) 应急结束遵循“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经有关专家分析论证，认为满足应急结束的条件时，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部，报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2) 根据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向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结束命令，解除应急状态；

(3) 应急结束后，相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市人民政府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转入常态管理为止。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等事项。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省人民政府责成市政府负责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较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市人民政府负责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在充分利用社会资源仍不能彻底消除污染隐患、恢复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确保当地环境安全的情况下，可逐级向上级政府请求支援。

5.2 保 险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社会保险机制。对参加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对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要依法办理相关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5.3 调查与评估

由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会同事发地乡（镇、街道）和原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实施。根据环境应急过程记录、现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总结报告、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掌握的应急情况、环境应急救援行动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公众的反映等，客观、公正、全面、及时的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评估，并编写评估总结报告。

评估总结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环境事件等级、发生原因及造成的影响；
- （2）环境应急任务完成情况；
- （3）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总要求；
- （4）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
- （5）出动环境应急队伍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环境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
- （6）环境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
- （7）发布的公告及公众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理产生了何种影响；
- （8）需要得出的其他结论等。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各级环境应急相关专业部门要建立和完善环境安全应急指挥系统、环境应急处置部门联动系统和环境安全预警系统。完善公用通信网络与各部门、单位已有的信息传输渠道，配备必要的通讯器材和通信技术力量，保持信息报送设施，特别是现场应急通信系统性能完好，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现场各专业应急组之间的联络畅通。

6.2 装备物资保障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在现有装备的基础上，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需要，按照“配齐县级”的原则有计划、有针对性的配置应急指挥、应急监测、应急防护、应急处置等应急设备。重点加强危险化学品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建设，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及物资的储备，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和现场处置能力。

6.3 应急队伍保障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相关部门要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大中型化工企业及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要依托企业的消防、防化队伍组建应急分队，同时依托社会力量组建志愿者队伍并接受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和专业培训，形成市、企业、社会组成的应急网络体系。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乡（镇、街道）和原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依托环境应急监测队伍、消防队、企业应急

专业队伍、社会力量，培养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应急队伍，保证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迅速参与并完成应急监测、污染防控等现场处置工作。

重点建设：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饮用水水源地应急快速监测和救援队伍等。

6.4 技术保障

建立科学的环境安全预警系统和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环境应急专家、危险化学品、应急物资、典型案例等信息库，并向各成员单位发布，实现信息共享；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建立常备专家队伍，为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科技支撑。

6.5 应急资源的管理

健全环境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应急处置和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在突发环境应急物资生产和储备方面的作用，实现社会储备与专业储备的有机结合。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储备制度，对现有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普查和有效整合的基础上，加强对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保证及时补充和更新。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管理基础数据库建设和对有关技术资料、历史资料等的收集管理，实现资源共享。

6.6 宣传、培训与演练

6.6.1 宣传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街道）

和原平经济技术开发区都要对应急管理人员、执法人员和人民群众开展环境应急教育，普及环境污染事件预防常识，广泛宣传环境应急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6.6.2 培训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类环境危险源单位要制订落实环境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员日常培训计划，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对社会应急救援志愿者的招募、组织、培训，形成专业应急队伍、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共同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

6.6.3 演练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和原平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环境危险源单位应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的按照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组织不同类型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预案演练；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每两年至少演练一次。

6.7 经费保障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需要，提出应急能力、装备建设和培训、演练等经费预算，报市财政局或市发展改革局审批后执行。

市政府要在年度经费预算中安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经

费，确保遇突发环境事件及时拨付到位。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环境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7 附 则

7.1 名词术语解释

环境事件：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群众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次生衍生环境事件：某一突发公共事件所派生或因处置不当引发的环境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对全国或者某一地区的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威胁和损害，有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件。

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先期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内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后期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结束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采取的一系列措施。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修订和完善本预案，并对指挥部成员单位名单及联系方式进行动态更新。预案修订时间为3年/次，指挥部成员单位名单及联系方式动态更新时间为1年/次。市指挥部成员单位须根据本预案中的应急职责，制订、修订各自的应急预案。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7.4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负责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原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附件：

原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总指挥：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局长、市应急局分管副局长、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名单：市委宣传部、市纪委监委、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信科技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原平公路段、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融媒体中心、市应急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人武部、市人社局、驻原武警部队、市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原平市供电公司、移动原平分公司、联通原平分公司、电信原平分公司、事发地乡（镇、街道）和原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环境应急日常工作。

办公室主任由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局长兼任。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

原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0日印发

共印80份